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8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7 樓郭錫疇廳（市府路 1 號 7 樓南區）

三、主席：倪主任委員世標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會議記錄：林志芳、王玲英、簡育本

五、討論及報告事項：

討論案 1：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環境影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 2：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 3：新光信義 A12 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 1：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討論：

主席：本次差異分析報告係與 92 年通過之環說書做比較，92 年城市博物館原來是歸在文化園區。當時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兩案是否合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文化局：92 年的確將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計畫(基地面積共約 18 公頃)併在 1 本報告書中提出。

主席：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兩個開發行為可合併辦理，而現在要分開？當時所通過內容中述及城市博物館預定地及旅館商務住宅出租都在文化園區內，但現在都要挪掉？

文化局：本次所提差異分析不含該區塊，但下階段將由台北文創公司針對該區辦理變更並說明。這次提出之差異分析僅有計畫名稱變更、土地權管變更及文化園區 A 區古蹟及歷史建築再利用之定調說明。

主席：本次變更為文化園區 A 區與 B 區併同提出？

文化局：本次只針對文化園區 A 區，另變更計畫名稱以區分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

主席：本次只提文化園區 A 區，文化園區 B 區為將來 BOT 部分？

文化局：B 區將由 BOT 廠商，另案辦理變更。

主席：今天只提文化園區 A 區部分，文化園區 B 區將由另外一個單位提出變更

(如果要提變更)，但如果將來文化園區 B 區維持現狀，則不必變更。現在文化園區 A 區總面積沒有變化(內容完全相同)？

文化局：文化園區 A 區係針對古蹟還有歷史建築，量體本身不變，本次所提再利用計畫也是建構於 92 年所通過環評之基礎下，再以更精確之定調說明。基本上延續 92 年規劃之古蹟與歷史建築使用方向，但是現在已經開始進場修繕，且每棟建物之角色定位也越來越明確，所以才提送本次變更讓定位定調更精準。

主席：今天主要辦理計畫名稱變更，文化園區裡面的建築物沒有變動(維持六棟，也沒有拆除重建)，且按照歷史建物之管理辦法處理？

文化局：是，都沒有變動。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先請今天列席的單位及關心的民眾發表意見。

華聲里代表徐鄰長盛雄：

1. 體育園區已經辦了環評交通說明會，但文化園區的規劃到目前為止一場說明會都沒有，難道遠雄巨蛋公司所舉辦的說明會也包括文化園區的規劃在內嗎？此次文化園區環境差異分析規劃案所變更內容對照之差異，本里深為不解，尤其是 1 至 5 號倉庫東側土地變更為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基地。本里要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一同舉辦公開說明會，向本地居民說明文化園區整體規劃。
2. 從文化園區規劃內容上看，並沒有將交通問題與體育園區一起向在地居民說明，試想兩個園區在同一天舉辦活動時，觀眾人數可能達到 8 萬人左右，產生之交通衝擊不是小小一個華聲里可以承擔。現在忠孝東路 553 巷不會再開闢闢道，車流將由北側向市民大道及光復南路進行，所以文化園區 A 區、B 區及體育園區所衍生之交通影響將使原本交通衝擊就大的市民大道與光復南路口癱瘓，因此本里要求，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巨蛋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應合辦一場交通說明會，向在地居民說明交通規劃內容及可行性與衝擊面。同時，本里請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能秉持大眾利益把關，謝謝。

荒野保護協會代表吳怡蓀：古蹟裡開設餐廳，對古蹟的衝擊性有多大？荷花池南側要填路，荷花池不是歸文化局所有？荷花池為何會分成北側跟南側，這不是一個生態的地方？

新仁里代表李里長財久：

1. 文化園區之差異分析報告部分應向當地居民辦理說明會，因此案變更後與體育園區一樣有商業設施及造成擁擠之人潮，對原本松山菸廠週遭居民將造成影響，所以要求此規劃案必須要在新仁里舉辦說明會，讓居民了解此案建設量及造成環境影響之程度。剛文化局報告似對臺北市民有

模糊焦點之虞(文化與體育園區應併同評估)。

2. 體育園區及文化園區兩區交通環境評估應一併納入評估，雖兩區分屬不同財團經營，但屬同一塊土地，若假日巨蛋活動有4萬人次，再加上兩個園區的商業設施人潮最少也帶來7萬多人次，那總共加起來10多萬人次的交通流量，所以要求環境評估應該將兩個園區人潮合併在一起考量，才能了解其所造成交通流量之嚴重性。
3. 有關松煙15號倉庫修繕做為新仁里里民活動中心部分，91年前馬市長與前教育局長任內多次走訪本里辦公室，並承諾市府接管松煙後要優先撥款2千萬左右以修繕室內配備，裝整為臺北市最好的活動場所，回饋給新仁里使用。前教育局調職後，此政策一直延到95年市長選舉時，陳副市長與鍾局長再次走訪基層時，陳副市長指示要動用信義區災害基金(4百多萬)先整修新仁里活動場所，但因發包跟施工有問題，資金不方便使用活動場所。政府不應該因高層的異動而讓政策跳票，更不應讓基層建設因此中斷，而影響里民權利。
4. 高架橋是否會開闢引道讓車輛流入忠孝東路4段553巷部分，於交通說明會中已經口頭說明開道不開，但針對此點是否會修改與遠雄的合約？請提供修改的合約資料，以示證明。
5. 文化局剛報告文化園區A區荷花池旁邊近忠孝東路4段553巷的一塊小地為教育局管轄地段，但荷花池有很多生態、且有古蹟保留價值，而現為開路就把土地切來切去(文化局說這塊土地歸於教育局，教育局是說這塊土地是屬於文化局)，如此混淆不清，民眾有問題應該向誰來申告，請說明清楚。
6. 忠孝東路553巷的交通問題部分，95年10月3日政府與遠雄集團簽約時，規劃有外環車道，但現忠孝東路4段553巷，若改為163公尺長之道路，且有3個像賽車道之90度轉彎角，將使得新仁里面臨車輛及行人無路可走的險境(新仁里忠孝社區堅持反對到底)。
7. 文化體育園區的樹木請盡數保留，松山菸廠具歷史性(日據時代建物)且為台北東區唯一綠色公園，但政府為蓋巨蛋，並配合財團更多利益需求，一直增加樓板面積，卻廢棄原有1千5百多棵老樹與古蹟，實在很可惜，很捨不得。松山菸廠的大型綠地已經被挖了60%，現在文化古蹟園區也要興建商業設施，又要開挖拆掉文化園區文化古蹟園區的30%左右，會把那些椰子樹移掉，減少綠地的空間，更帶來鄰近地區居民交通擁擠、噪音、震動、空氣污染、治安、環境衛生等生活品質等問題，危害居民身體健康，請市府手下留情、高抬貴手，多留一些綠地公園給後代子孫，也敬請各位委員審查為市民著想，市民需要的是綠地公園，而不是光靠幾顆樹的綠化環境，謝謝大家。

林律師三加：

1. 本人目前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也是臺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松煙環評案一直都有在關心。98年4月17日體育園區提

重做環評報告書時，本人亦有到場，也報告本案目前審查過程中是在一個比較大的違法架構中進行。在一個違法架構中環評審查是一個非常辛苦的一件事，這點必須再次向各位環評委員報告，以免陷各位於不義。

2. 另上次會中(98年4月17日)本人曾建議臺北市政府將我們所提之公民訴訟行政起訴狀交給各位環評委員，但不曉得各位環評委員是否已經拿到？如果各位環評委員都尚未收到該資料，則資訊不夠公開。本案資訊不但對於居民來講不是非常公開，對於環評委員也不是非常公開，在資訊不夠公開的情況下，環評委員有沒有辦法做正確的判斷？
3. 剛文化局報告本次差異變更好像很正當，但本人初步判斷本案隱藏著其他違法事項，另外本人目前所拿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為民國96年12月份版本(還沒有拿到最新版)，但如果按照今天文化局所述，本案在民國97年3月24號時，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正式分成兩個開發行為之不同開發計畫，則應該要有兩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那為何不給我？不給大家？如果資訊不公開，要人民如何表達意見，環境影響評估法其實規定的非常清楚，環境影響評估必須要做一個公開的程序、說明及審查，所以資訊公開是非常重要的，本人針對目前有限資料提出幾點可能涉及違法事項：
 - (1) 文化局報告將文化園區跟體育園區分成兩案，其實是把它分成3案，因文化園區分為文化園區A區及文化園區B區，文化園區B區將來還要BOT，BOT廠商還要進行量體變更，要整個推翻民國92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衍生一些問題(未將本案真正規劃部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而92年審查本案時卻以假環境影響說明書欺騙環評委員，且在92年違法通過環評後，現在卻又把它拆開個別來看。文化園區部分好像很正當，但事實上一方面在護航體育園區，另外一方面在護航文化園區B區，這樣護航方式是可議的。)
 - (2) 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國公司法裡規定非常詳細，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而不是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本案原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是以公共利益而存在且為人民公僕。人民希望做什麼事，政府應該幫助人民達成，而不是政府希望做什麼事，要求人民聽他的。今天是人民希望政府不要做違法事情，政府就不應該做違法的事。如果文化局將其應該負責開發行為一部分，再BOT出去給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之開發公司)，本人認為這部分非常嚴重，且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應非常審慎看待。
 - (3)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文化園區B區規劃部分，目前尚未有任何資料，不曉得環評委員手中是否有資料可以做這部分判斷。今天要將此案直接切成兩案，本人認為非常有問題(當時92年本案通過環評時，附帶如果BOT廠商將來要變更可以再辦理)，相關部分在體育園區上次的環評說明會已提出這些違法事項業提公民訴訟起訴狀，並於98年4月16號起訴，所以希望臺北市政府務必讓環評委員有這些資料。

(4)另外希望臺北市政府把目前進行之體育園區、文化園區 A 區、文化園區 B 區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件資料上網提供給人民。若資訊不公開，則人民很難來跟各位報告其質疑部分。人民也希望為了環境公益性盡一份公民義務及心力，以協助環評委員正確判斷這樣的開發案是不是應該通過，所以希望市政府可以提供資訊，且提供後也必須給予一點時間，有再次發表意見的機會，否則，實無法達成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及其公開說明審查之立法目的。

光復國小家長委員會代表游藝：

- 1.文化園區 A 區目前修繕工程其實已違反 92 年環評審查結論，因其未依環評法第七條第三項在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
- 2.古蹟是留給下一代很重要的文化資產，所以希望文化局可以妥善維護古蹟的完整性，並儘速開放供民眾參觀，可以讓光復國小小朋友也可以去了解學校周邊非常重要之文化資產。
- 3.建議注意機器修理廠及鍋爐房，因為該部分將規劃為餐廳，但旁邊緊鄰荷花池，請開發單位及文化局特別注意餐廳廢污水排放問題。另建議餐廳旁邊多挖幾個池以利用生態淨化方式淨化廢污水後再排放。
- 4.目前體育園區有很多很珍貴老樹都移植到文化園區去定植，所以剛開發單位報告文化園區內沒有移植植物，所以不需要做存活狀況監測，但建議可以一起辦理。
- 5.主席有提到環評法規不同開發單位可以切割，但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者，關於評估之執行、審查程序之進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作成及其他相關事項，各開發單位應共同負責。前項情形，各開發單位應各派代表或共同推舉代表執行評估、參與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第 35 條「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或認可。主管機關權責不同時，由最高級之主管機關為之。」，故環評法有合併之規定，但卻未見分割之法源依據，是否請承辦單位說明，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環評書切割成文化園區、切割成體育園區，再把文化園區切割成文化園區 A 區跟 B 區的法源依據規範於環評法那項條文中？依環評法第 34 條各開發單位應共同負責，所以建議文化局不要把 92 環評書之開發影響全部都推給大巨蛋，文化局再利用等規劃所排放廢水對環境本來就是有污染，文化園區裡面有很多珍貴的動植物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所以希望不要將開發行為、施工行為影響縮小化，且將影響全部推給體育園區之大巨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代表蔡雅滢律師：

- 1.依簡報資料第九頁，1 至 5 號倉庫、鍋爐房、製煙工廠土地屬於古蹟的部分，目前文化局規劃為展覽、走秀表演還有藝術餐廳、臺灣設計館這些活動空間來使用，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有明文規定，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觀覽之通道。將古蹟變成一走秀的空間、藝術餐廳、臺灣設計展覽館，是否需要裝潢？若

需裝潢是否涉嫌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故請委員命文化局提出相關規劃設計圖，以確認再利用行為是否違法。

- 2.環差分析報告刪除了生態監測計畫中「植物存活狀況監測」之理由為「無移植植物」，可否請開發單位承諾「不會移植植物」？另移植至文化園區植物無需監測？可以放著讓它死掉？
- 3.環境影響應該是綜合性，政府不應切割成很多區塊評估(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3~35 條)。
- 4.回應林三加律師所述，政府很多資訊都沒有公開，很多居民及團體其實都很關心本案，也想要了解，但所得資訊卻非常少，政府應該再開會前，就應將資訊全部上網公開，讓關心民眾有機會去看，才能幫助各位委員發現問題。各位委員工作也可以比較輕鬆，因為民眾會幫各位委員一起讀資料、找問題、一起來關心環境。
- 5.整個松煙開發案裡有許多部分政府以 BOT 方式辦理，但 BOT 後就變別人之責任，這種觀念其實有些問題。BOT 合約現在本人只拿到第一次的合約，但已經變更 2 次，卻一直拿不到其餘部分，明顯違法。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文述及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其中包含書面及公共工程採購契約，BOT 合約是公共工程採購合約，為何政府可花人民納稅錢去簽訂合約，而不將其公開，不讓人民檢查合約是否公平、是否有圖利廠商之嫌等，為何不依照法律公開讓人民檢視，希望政府命令開發單位應該把相關採購合約及環評所有資料上網公開，讓人民一起來檢視。

新仁里代表李里長財久：

- 1.希望文化局於 6 月初在本里召開說明會，否則 6 月 15 號將請議會來開說明會。
- 2.15 號倉庫部分馬市長當初有承諾後來卻拖到 95 年，陳副市長也批核，但現在一直逼區公所請本里搬，如此強制性做法將引起民怨且將與臺北市市民引發衝突。若要強制，本人一定到法院去按鈴，建物裡所有東西都有錄影並拍照存證，所以希望 6 月初再辦一個環評說明會，並將活動中心納入。
- 3.文化園區荷花池是古蹟，具有歷史性的，不應考量財團利益，而割一塊小小土地給財團做出入口。

主席：再次請教開發單位，今天所要變更的內容為何？因為就這本差異分析報告而言，有些問題待釐清。

文化局：文化局要變更的內容，第一部分為計畫名稱變更，以區隔文化園區與體育園區。第二部分為權管單位變更，當初 18 公頃是由教育局擔任權管機關，但從今年 1 月份開始，有部分 7.7 公頃的土地的權管機關正式變更為文化局，所以該部分也是本次變更事項。第三部分為古蹟與歷史建築使用再定調更精確說明。另再次重申，本次變更內容主要針對文化園區 A 區古蹟及歷史建築部分再利用更精準定調說明。今天變更事項完全是架構在 92

年已經通過的環評版本基礎底下，再做更精準文字變更，所以並不是推翻92年審定內容。文化園區B區部分是今年1月份才與臺北文創公司簽約，所以預計等到臺北文創公司整體規劃設計完成後，文化局將會同臺北文創公司對地區舉辦說明會(承諾一定做到)。至92年版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也曾會同教育局跟遠雄公司三個單位辦過說明會。

林律師三加：文化局剛提到，今天最主要係就文化園區A區再利用定調做更細緻差異變更，但事實上是將文化園區變更成文化園區A區跟文化園區B區，而文化園區B區卻未提供資料(只有A區的資料)。文化園區變更成文化園區A區及文化園區B區，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必須提供完整資料供環評委員審查，然本案卻未提供文化園區B區之變更內容，環評委員將如何審查？

主席：重複的意見麻煩不必再提出，現在稍微再重複一下，第一變更計畫名稱，以備查的方式處理即可，不再審議。第二權管單位變更，亦以備查方式處理，並不再審議。第三今天所提出差異分析報告事實上已包括文化園區B區審查在內，如果進行審查將會產生問題，所以第一及第二部分是用備查方式處理，因實質地理環境無變動，不用審議。至於文化園區B區列入本差異分析報告中，則需實質審查，所以請文化局釐清，本案若只變文化局部分，請以函文備查方式處理(A區皆未變更)。另因文化園區B區部分亦列入本差異分析報告中，故若本次A區審查通過，開發單位將來若以此報告書件作為B區亦審查通過之依據，會有魚目混珠之嫌，所以一定要釐清，請開發單位說明。

文化局：本次差異分析報告事實上沒有變更文化園區B區，文件裡也未述及文化園區B區目前規劃內容，但因為今天大家都來了，故先做口頭說明。文化園區B區因政策改變而不規劃為城市博物館，但承諾下個階段針對B區絕對會再提一份正式且專門針對文化園區B區變更部分送委員會審查。今天文件內容中沒有文化園區B區之任何的文字及文件，只有強調說明變更內容是不包含體育園區，也不包含文化園區B區開發計畫(將由該案BOT民間開發單位自行辦理相關作業)，故只針對文化園區A區做變更。另請求各位諒解文化局現針對古蹟園區歷史建築部分已經開始進入很準確之政策執行，所以針對再利用定調，一定要跟大家報告清楚，未來才有機會再做後續室內裝潢程序。文化局是文化資產的主管機關，針對相關事項絕對會比任何人都審慎、注意，只是本次變更是為讓古蹟與歷史建築能夠更往前走、更精準往下執行被賦予之政策計畫，所以請求主席、各位委員能針對文化局所提A區部分(不含B區)來做審議。

主席：變更名稱或變更權管單位，都無牽涉實質開發行為，再利用構想定調似乎沒有變動，似乎都是寫原來的文字？

光復國小家長委員會代表游藝：

1. 剛文化局提到曾會同遠雄公司與教育局召開公開說明會，但根據目前所

有開過公開說明會(依環評法第7條第3項)，只有97年7月24號為了把松山菸廠的樹木移走，開過一場樹木移植說明會。古蹟維修施工工程在施工前應辦理公開說明會，告訴當地居民古蹟區規劃內容，另歷次公開說明會都是由遠雄之顧問公司及教育局來主導或報告，文化局基本上沒有對文化園區部分有任何報告，這是針對這部分做補充。

2.另外想請教文化局，文化園區A區最後會剩下什麼地方是不用錢，可供民眾參觀？這是公有古蹟，文化再利用後會剩下多少地方是孩子想進去就進去或不進去裡面吃飯就不能參觀古蹟？有沒有預留讓孩子們去參觀的空間或是一些活動的地方？

3.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但分割的法源在哪裡？

主席：環評法本來就是一個單位一個案子，但若有兩案合併時，能否辦理？法規只針對該部分說明。

新仁里代表李里長財久：剛提到之書面第三案，活動中心部分文化局尚未回覆。

主席：有些是執行面，因為剛剛有提到一個重點，在施工前應先辦理說明會，說明會內容有沒有涵蓋古蹟再利用，如果沒有表示說明會沒有談到那個部分。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代表蔡雅澄律師：96年12月環評說明書第5-6頁，原本文化園區計畫是包含城市博物館。博物館應該是一般大眾比較容易親近、去裡面學習並了解古蹟、接觸古蹟的地方，但現在全部都變成商業使用空間、藝術餐廳、設計館、走秀的表演空間，從城市博物館到變成藝術餐廳商業性餐廳，其實是有圖利的變更，並不是親民。

華聲里代表徐鄰長盛雄：請所有經辦單位近期(希望20天內)於華聲里辦說明會，請問主席能否答應？

主席：說明會部分於環評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1.撰寫說明書件前辦理之說明會。

2.施工前辦理之說明會。

若為私下行為，則舉辦說明會之場次非屬環評法規範之範圍，但若有要求，則屬另外規定。

華聲里代表徐鄰長盛雄：請主席要求有關單位在最近時間內，於本里上辦一場說明會。

主席：您的意見將納入委員會參考。各位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麻煩請各位開發單位及關心的鄉親，先行離席，謝謝各位。

(四)委員討論(此時請開發單位及居民代表離席)：略

(五)決議：

1.計畫名稱及權管單位變更部分，請文化局依法另函辦理備查。

2.釐清文化園區再利用部分規劃是否變更為藝術餐廳？若是，則請依環境

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討論案 2：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二) 開發單位簡報：略。
- (三) 討論：

王亞男委員：

1. 植栽配置計畫中挑選固碳性較佳之「本土」喬木，如使用「本土」喬木，建議將檸檬桉改為如「茄苳」、「攬仁」...等本土樹種，如配置時使用檸檬桉佳，則建議將「本土」去掉。
2. 植栽配置建議放入「生態」（多層次）觀念，而非單純之種植植栽，如此方能達到誘鳥、誘蝶等效果。
3. 建築物東北角隅、南側位置，預以加強植栽或設置頂棚或花架改善強風影響，構想佳。建議植栽之選擇、配置，花棚或花架之材料、形式審慎選擇、設計。
4. 綠建築指標量化計算（減碳與太陽光能利用）-已採用「固碳最佳大型喬木」，可符合綠建築 CO2 減量指標；「固碳最佳」可改為「固碳佳之喬木」。

尤建華委員：2 樓會議室是否提供免費租借？

吳水威委員：

1. 基地停車需求量如何推估？又法定停車位若何？請說明。
2. 請補充垃圾車在地下一層之清運動線。
3. 依說明書顯示本基地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1.0~2.0 公尺之間，對於開挖地下土方及地下室施工時，有何影響？
4. 基地東側松勇路行人空間如何？請於表 6.6-5 補充，並於文中說明。計程車排班停等區原規劃於地下一層，現已調整至地面層，於東側松勇路退縮基地作為規劃，請補充標示相關實質尺寸。
5.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車輛等候長度與時間，請分析。

陳美蓮委員：

1. 本案工地附近部分環境音量平時日間在博愛國小超過標準（60dB），未來施工應加強機具之噪音量管制。
2. 依據簡報第 38 頁監測計畫測站位置圖，博愛國小比興雅國中更靠近基地，為何空氣品質監測站卻設於興雅國中，是否應將環境噪音及空氣品質監測站都設於博愛國小較為適當？

郭瓊瑩委員：

1. 施工圍籬應儘量選用垂直綠籬及藝術化圍籬處理，在 4 年內確保該區在都市綠美化與美質上由消極減輕影響轉成正面積極加分功能。
2. 施工標示應清楚，建議採日本或歐洲之先進作法。

3.行道樹之保護，應研提嚴謹施工期內保護措施，建請用德國之先進作法。

開發單位：

- 1.有關植栽選用蜜源性植物或塑造生態多樣性這部分我們會再做討論。另依據綠建築設計標準，喬木的固碳量最高，目前選用的樹種皆符合。
- 2.本案停車需求推估方式，是依本案進駐人數乘上運具比例，估算出運具需求量，而進駐人數是用樓地板面積估算，以辦公室約6坪一個人的使用空間估算，人數約為1,265人，乘上小汽車的運具比例17.3，由此推算小汽車需求數量為136席。
- 3.有關臨停灣計程車停車區、人行道空間之規劃部分（基地東側），人行道現況為2公尺寬，依規定本案要再退縮2公尺人行道，另為設置2公尺寬之計程車停車區，故行人空間淨寬為6公尺，較原寬度增加，對於行人通行有所助益。
- 4.本案停車場等候長度，是以汽車尖峰小時進出量估算，最大量為上午時段，進入量每小時90部，依其它案計算經驗，大概只需停等1部車的空間即足夠，詳細計算方式將補充於報告書內容。
- 5.有關垃圾車清運動線部份，因車道高度大於2.7米，垃圾車可直接由車道進入地下一樓垃圾儲存室，暫停於裝卸車位，清運動線將補充於定稿本。
- 6.有關地下水水位之影響，本案調查期間量測到淺層水位，將於基地開挖前做連續壁，施工期間只在基地局部抽水，隨著開挖往下降水，並不會影響到基地外。
- 7.有關噪音監測數據，因為博愛國小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標準較嚴格，早、日、晚、夜分別是50、60、55跟50分貝，本案噪音監測站位置選擇於離基地最近的博愛國小圍牆邊，目前那個地方會受到噪音影響的一定是學生、或者是在公園裡活動的民眾，因為附近有幾個工地棄土動線是利用這一邊的，所以目前噪音調查結果顯示這地方會稍微超過標準。
- 8.空氣品質監測站位置選擇於興雅國中的原因，是因為當初在環境調查過程中，因空品車需向學校借用220伏特電力，但博愛國小認為該校進出動線只有一條囊底道，這部分會影響學生上下學通行，所以博愛國小不願意借電，而興雅國中因為該校進出動線並不是囊底道，所以同意借電，故選擇興雅國中。
- 9.進行環境調查時，設於博愛國小噪音監測位置與未來施工期間環境噪音監測位置相同，將來可比對噪音監測值。本案使用3.5公尺高圍籬，依照模式模擬結果，營建工程噪音增量大約只有2.8分貝，有關委員建議參考國外作法，可作透風式圍籬的部分，可能在松仁路及121巷（基地西側及北側）可考慮使用，但因基地南側距離民房最近，若採用透風式圍籬則隔音效果較差，故建議在基地東側及南側採用全密閉式圍籬，以維持噪音遮蔽效果。

- 10.二樓會議室提供鄰里租借部分，會訂定辦法酌收清潔費用，會非常的便宜，不會收場地租借費用。租借辦法將補充納入環說書附件定稿。
- 11.有關生態綠化部份，有兩個目的，一個就是固碳，另一個就是生態的考量。以固碳而言，當然越大型、大葉的喬木比較好，但是本案已規劃使用太陽能再生能源，其固碳效果比樹的固碳效果要好很多，所以本案會以生態做最優先考量，依委員指教，用多層次樹種，以生態為考量的植栽，納入環說書內容作為承諾。

郭瓊瑩委員：有關施工圍籬綠美化部分，因最近臺北市推行「臺北好好看」，非常重視市容的呈現，可在施工圍籬外側加稜形格網，以利矮牽牛花等攀爬，這對於吸附污染、噪音都有幫助。

開發單位：承諾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1.在基地進行開挖時，地下水排放到側溝常會造成側溝淤積，還有鄰接管裡面淤積的情形，請開發單位督促廠商在進行施工時，可一併處理淤積情況。
- 2.有關人行道退縮，如涉及既有排水系統改道或變更部分，須將相關圖說送到本處審查，再依審查結果辦理。

開發單位：本案會認養周邊道路，包含水溝清淤亦是本案負責範圍。

(四) 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經過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認定本案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送請提供有意見之委員確認後，始得定稿生效。
- 2.施工圍籬應綠美化。
- 3.本案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監測計畫切實執行，其成果應按季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4.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本府備查

附帶決議：本案人行道退縮部分若涉及排水系統改道或變更，請另行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

討論案3：新光信義 A12 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二) 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 討論：

吳水威委員：垃圾車是不是採倒車方式進去呢？

開發單位：垃圾車是採倒車方式進到垃圾儲存區將垃圾裝載後右轉出場。

吳水威委員：車道寬是多少？垃圾車寬度是多少？清運時段？

開發單位：車道寬度是三米八，垃圾車寬度大約二米五左右，車道足夠讓垃圾車進入清運，未來將利用晚上進行清運。

(四) 決議及審查結論：

主席：本案同意依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變更，請開發單位將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納入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

六、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